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實施計畫--生活中的法律—— 問卷調查子計畫(第3年)

計畫類別：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9-2420-H-128-004-MY3
執行期間：101年09月01日至102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張嘉尹
共同主持人：李立如、林珍珍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世鴻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方意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弘儒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

中文摘要：本計劃探討主題為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化，研究領域為「網路著作權」的法實證研究，針對一般大眾之網路著作權之法律化與法意識進行問卷調查。本結案報告分為六個部分：第一部分為計劃介紹，針對計劃內容進行一般性說明。第二部分為文獻回顧，說明生活領域法律化理論概念以及法意識的基本概念，此外更提出兩者銜接的基本模型以作為未來進一步法實證研究的模型基礎。第三部分與第四部分屬於本次經驗研究的描述性說明，包含調查方法，樣本說明與資料結果分析。第五部分為網路著作權之法律化探討，奠基在前部分的經驗調查資料上，闡述從法律意識以及法律化視野上可能的啟發。第六部分為結論以及進一步發展的可能。透過本次經驗調查，研究計劃有幾個重要發現：第一，規範的顯明化對於受訪者的著作權權利意識認知具有重要性，受訪者普遍認為知悉法律規範是保障權利的重要條件之一。第二，同意是影響受訪者面對著作權爭議態度的重要因素。第三，受訪者對於採取刑事處罰作為制裁方式多數採取否定的態度。第四，在涉及合理使用的觀念調查上，受訪者呈現出非常防衛著作權的傾向。然而，雖然受訪者在態度上呈現防衛著作權的傾向，卻這個防衛態度卻無法直接用作證立政府管制手段的理由，因為受訪者面對著作權之態度僅是管制手段參考的因素之一，在管制上仍需參酌其他重要因素，例如管制之效益，合憲性與其他基本權之衝突可能等等。

中文關鍵詞：法律化，法律意識，網路著作權爭議，規範性態度，爭端解決，法實證研究

英文摘要：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topic of juridification in life world and conducts one empirical study discovering folks' attitudes towards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 in terms of concepts of juridifica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This paper is the final report representing the empirical data and divided into six parts. The first part introduces relevant questions and the research agenda. The second part reviews the relevant theories and papers about the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on juridifica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This part also provides a bridge model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ncept of juridification and of legal consciousness. The third part and fourth part explain the simple,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is surve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in this research. The fifth part

demonstrates how this survey contributes insightful thoughts for the idea of juridifica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finally, the sixth part is the concluding remarks. This research has discovered several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indings. These findings include: 1). Making legal norms salien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for folks'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s in terms of rights-protection. 2). ' Consent' is a factory influencing on how folks address their normative attitudes towards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 3). In regard to case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most folks take a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incarceration. 4). In terms of the notion of fair use folks express defensive attitudes in a way in which fair use is not a valid excuse for hypothetical cases that are supposed to be immunity from legal sanctions. However, folks' defensive attitudes towards copyright cannot solely be a reason for having a restrictive regulation on cases of infringements of copyrights. The justification of such a restrictive policy shall have more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s like the efficiency of regulatory measurement,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uch measurement,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measurement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at might be infringed by such measurement.

英文關鍵詞： juridification, legal consciousness,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 normative attitudes, dispute resoluti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三期實施計劃

-生活中的法律化（第三年）

計劃類別：整合型計劃

計劃編號：NSC 99-2420-H-128-004-MY3

執行期間：2012/09/01 ~ 2013/10/31

執行機構及系所：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計劃主持人：張嘉尹（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珍珍（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計劃參與人員：陳弘儒、陳世鴻、黃方意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
(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會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摘要

本計劃探討主題為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化，研究領域為「網路著作權」的法實證研究，針對一般大眾之網路著作權之法律化與法意識進行問卷調查。本結案報告分為六個部分：第一部分為計劃介紹，針對計劃內容進行一般性說明。第二部分為文獻回顧，說明生活領域法律化理論概念以及法意識的基本概念，此外更提出兩者銜接的基本模型以作為未來進一步法實證研究的模型基礎。第三部分與第四部分屬於本次經驗研究的描述性說明，包含調查方法，樣本說明與資料結果分析。第五部分為網路著作權之法律化探討，奠基在前部分的經驗調查資料上，闡述從法律意識以及法律化視野上可能的啟發。第六部分為結論以及進一步發展的可能。透過本次經驗調查，研究計劃有幾個重要發現：第一，規範的顯明化對於受訪者的著作權權利意識認知具有重要性，受訪者普遍認為知悉法律規範是保障權利的重要條件之一。第二，同意是影響受訪者面對著作權爭議態度的重要因素。第三，受訪者對於採取刑事處罰作為制裁方式多數採取否定的態度。第四，在涉及合理使用的觀念調查上，受訪者呈現出非常防衛著作權的傾向。然而，雖然受訪者在態度上呈現防衛著作權的傾向，卻這個防衛態度卻無法直接用作證立政府管制手段的理由，因為受訪者面對著作權之態度僅是管制手段參考的因素之一，在管制上仍需參酌其他重要因素，例如管制之效益，合憲性與其他基本權之衝突可能等等。

關鍵字：法律化，法律意識，網路著作權爭議，規範性態度，爭端解決，法實證研究

ABSTRACT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topic of juridification in life world and conducts one empirical study discovering folks' attitudes towards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 in terms of concepts of juridifica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This paper is the final report representing the empirical data and divided into six parts. The first part introduces relevant questions and the

research agenda. The second part reviews the relevant theories and papers about the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on juridifica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This part also provides a bridge model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ncept of juridification and of legal consciousness. The third part and fourth part explain the simple,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is surve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in this research. The fifth part demonstrates how this survey contributes insightful thoughts for the idea of juridification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finally, the sixth part is the concluding remarks. This research has discovered several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indings. These findings include: 1). Making legal norms salien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for folks'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s in terms of rights-protection. 2). "Consent" is a factory influencing on how folks address their normative attitudes towards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 3). In regard to case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most folks take a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incarceration. 4). In terms of the notion of fair use folks express defensive attitudes in a way in which fair use is not a valid excuse for hypothetical cases that are supposed to be immunity from legal sanctions. However, folks' defensive attitudes towards copyright cannot solely be a reason for having a restrictive regulation on cases of infringements of copyrights. The justification of such a restrictive policy shall have more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s like the efficiency of regulatory measurement,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uch measurement,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measurement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at might be infringed by such measurement.

Keywords: juridification, legal consciousness,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 normative attitudes, dispute resoluti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目錄

第一章 計劃介紹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生活領域法律化的五個層次	7
第二節 「作為框架的法律化」與「法意識的概念化」	7
第三節 網路著作權作為日常生活法律化的一個重要探索領域	12
第四節 網路著作權之間卷設計原則與架構	15
第三章 調查方法及樣本說明	17
第一節 調查方法	17
一 調查目的	17
二 調查範圍與對象	17
三 調查內容	17
四 調查執行時間	18
五 調查方法	18
六 抽樣設計	18
七 資料處理與分析	20
八 調查品質管制	21
第二節 樣本說明	21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部分	21
二 受訪者使用網路習慣基本資料調查	24
第四章 資料結果分析	26
第一節 受訪者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之經驗或態度探討	26
一 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的比例	26
二 上網目的調查	26
三 遇到著作權糾紛的比例	27
四 網路著作權爭議之受訪者「經驗」調查	27
五 網路著作權爭議之受訪者「態度」調查	29
六 受訪者對於處理網路著作權爭議的「法律認知」	31

第二節 遇到網路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之態度調查	32
第三節 涉及「合理使用」觀念之態度調查	37
第五章 網路著作權之法律化探討	45
第一節 關於網路著作權爭議的類型以及爭端之實際數量與訴訟數量的可能落差	45
第二節 受訪者對於網路著作權具體爭議態度分析	46
一 規範的顯名化對於受訪者的著作權權利意識認知具有重要性	46
二 「同意」作為規範性態度的一個重要因素	47
三 受訪者對於採取刑事處罰作為制裁方式的多數採取否定的態度	48
第三節 「合理使用」的觀念探尋	48

第一章 計劃介紹

本計劃是作為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整合型計劃的子計劃之一，本子計劃分為三年。第一年主要是針對法律化的基礎理論進行研究與探討，而第二年則是執行調查「家庭法制相關之法文化」。本報告為第三年之結案報告，第三年仍以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化（the legalization in everyday life）為問題意識，並具體以「網路著作權的爭議」作為調查領域，探究一般民眾以網路作為溝通方式時，對於著作權相關爭議的法律觀念與法律意識究竟為何。

在本計劃之前，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已經針對生活世界的法律化進行基礎理論的探討與分析¹。就基礎理論部分，本計劃可算是之前計劃的延伸與理論深化，並且進一步針對法律化的類型進行細部理論區分。關於法律化的基本類型本報告將在下文中說明。

然而，本計劃的研究主題與前幾次的計劃不一樣的地方是，本計劃所探討的研究領域為「網路世界」中的「著作權」。在法律領域的區分上，本計劃著重於著作權（copyright）的探討，或者更精確地說，著重著作權的爭議的處理方式與合理使用的觀念進行探討。從這個研究主題來看，雖然與第二期計劃之主題「旅遊」大相徑庭，然而探討的法律化的面向卻是更豐富。在旅遊計劃中的法律化的實證研究著重爭端解決機制，策略選擇與其背後的規範性理由。這個部分在本次計劃中亦有著重。有所差異的是，本計劃將法律化的主體面向亦納入實證研究的範圍，探討一般人對於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the idea of fair use）的認識與觀念，本計劃在這一點上更重視主體對於法律觀念的認識與態度，這對於法律化過程中的法律制度設計特別具有意義。

生活領域法律化研究計劃，乃是台灣法實證研究中第一次以生活領域法律化概念作為主要研究主題的實證研究，具有承先啓後的參考價值。由於受限於人力與時間等因素，首次研究集中在旅遊的生活領域。此一領域設定一方面有助於前導性研究的焦點集中，但是另外一方面卻欠缺與宏觀理論視野的直接連繫。因此，對於前期計劃中對於該次實證研究之反省，不僅在於可以重新檢視實證研究方法論對於法律研究的重要貢獻，也可以透過方法論反省檢視生活領

¹ 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計劃名稱為「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劃-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計劃編號：NSC 98-2420-H-128-003。

域法律化的重要性。而本期計劃則是奠基在前期的研究與反省基礎上，進行新的生活領域的實證調查。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生活領域法律化的五個層次

在更進一步說明「網路著作權」的具體探討主題前，有必要針對在法律化的架構下，如何建立起網路著作權法律化的理論框架。根據前一次的基礎理論研究，法律化可以區分為五個基本層次：

- **構成性法律化**：這是指構成政治秩序的規範在形成或是改變之後，對於法律體系產生一定的法律效果。這種規範形成的類型可能是程序性規範，或是規範國家權力基本框架的實體規範。
- **法的擴張與分化**：「擴張」與「分化」是不同層次的概念，所謂的擴張是指法律將某種行動納入管制，而分化是指更細部區分被管制的法律行動或其所適用的法律規範。
- **運用法律而解決衝突的法律化**：這個層次的法律化可以再區分為三個層次：1. 透過司法之衝突解決。2. 不進入制度性而運用法律之衝突解決。3. 外行人運用法律解決衝突的法律化。
- **司法權力擴張的法律化**：這種法律化意味著針對特定類型的社會行動，司法權（judicial power）逐漸取得其行為在法律上合法或非法的解釋權力。讓司法權逐漸取得這種解釋權力的原因有兩個：1. 由於規範在解釋與運用上的不確定性，因此需要司法權作更進一步的解釋。2. 非透明性：從公民角度，規範具有開放性與可理解性，因此「透過」司法權的運作解釋或是闡述規範的意義。
- **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這種法律化意味著，人們逐漸發展出一種以法律主體（legal person）的方式認識自己與他人的關係，也將某些社會實踐賦予「法」這一層意義。

第二節 「作為框架的法律化」與「法意識的概念化」

上述五種類型的法律化是最一般性的說明，然而作為一種說明性類型，這五種法律化上無法直接被法實證研究所運用，因為我們仍需要建立起判斷指標作為思考法律化面向的判斷依據。此外，法律與社會的互動非常密切，如果不探究行動主體對於法律的想法，將喪失從參與者角度理解法律所可能的重要啓發。也因此針對行動主體之法律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的研究，不僅有助於從法體系之外（因為是一般人）觀察到法律體系內的觀點，也可以進一步發

現那些沒有抱持強烈參與者觀點（例如，法官，律師，法務人員或是法律系教授等等）的參與者如何呈現出自身的外於法律體系的參與者觀念。

法律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一直是美國法律與社會學派在思考法律與社會之互動關係的一個重要主題。根據Susan Silbey的研究，法律意識作為美國法與社會學派的一個經驗研究主題約始自於 1980 年代時期，而至 1990 年代時透過法律意識的研究提出了法律霸權的相關爭論，著重書本中的法律與行動中的法律間的落差（gap）²。然而，究竟什麼法律意識，卻一直爭論不休。根據學者黃丞儀的研究，在思考人們如何「認知」法律的這個問題，大抵有兩個問題層次：第一，人們對於法律的認知如何形成？第二，人們為何遵守法律³？（黃丞儀，2010：1047），這兩類問題有可以再區分為以規範性研究為取徑跟經驗性研究為取徑的方式。所謂的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 in everyday life）便是從法律社會學及法律人類學思考人們對於法律的認知如何形成。

黃丞儀的說明不僅對於法律意識的研究給出了初步的對象劃定的功能，也將對於法律意識的研究放在法社會學或是法人類學的範圍之中。這樣的界定固然有其重要意義，然而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方面思考：如果主體法律意識與法律體系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關係，那麼要如何理解這兩者的影響關係。本文認為，要理解這個影響關係必須奠基在更基礎的理論之上始能理解，存在於主觀層次的法律意識是如何與作為制度存在的法律體系產生交互作用。對於法律化的基礎理論研究其功能之一便在於此。

法律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這個概念從組合上有兩個要素：一個是法律，另一個是意識。就前者，所要關注的首要議題是如何區分法律與非法律。這不僅是個理論上問題，存在於法理學，哲學與道德哲學內，也是個實踐問題，涉及到法律與非法律的因素是否對於人類行動產生不同的影響。當然，區分法律與非法律意味著對於「法律」這個概念有一個大致清晰的界定或是輪廓。本計劃的問題意識並非此理論性與概念性探討，而是將主體對於區分法律與非法

² Susan Silbey, Legal Consciousness, *Annu. Rev. Law Soc. Sci.* 2005. 1: 323-368.

³ 黃丞儀，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 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收錄於 2010 年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湯德宗與鍾騏主編，頁 1043-1089（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律的能力視為一個被給定的前提，至於主體以何種方式，標準與實質內涵區分法律與非法律則非本計劃研究重點。至於後者，首要議題是：什麼是「意識」？這也是個基礎哲學問題。如果先跳過什麼是「意識」這個哲學問題，我們可以先問問什麼是意識的內涵（the content of consciousness）？有時候，這個內涵問題變成了認知能力（cognitive ability）的問題，也因此將「意識」與「認知」劃上等號。而有時候，意識內涵問題變成了意向的問題（intention），到底主體的主觀意圖就竟是什麼？有時候意識成為了一種比真實意圖（an actual intention）更強烈的東西，包含了欲望（desire），信念（belief），規範性態度（normative attitudes）等等。最後這一個層次的意識往往帶著應然的意味，例如法律應該如何如何？法律不應該如何如何？最後這一個層次是本計劃所探討的意識之內涵。本計劃所希望探討的是一般人民對於法律所採取的規範性態度（normative attitudes towards laws），這種規範性態度的表現非常分歧。例如，從一般人有「應該遵守法律」的一般性態度出現，到對於特定法律的評論，例如針對酒駕的行為「應該」加強取締等等。

本計劃將法律意識界定為主體對於特定法律議題，主張或是宣稱的規範性態度。本計劃的目的不在於針對法律意識進行基礎理論的研究，因此將當前研究視為一個既定出發點，對於法律意識的界定。在理論選擇上，本研究計劃較傾向行為主義的態度模型（behavioralist's attitudinal model）⁴，先將「意識」界定為個體在選擇行動時所抱持的想法與傾向。但是在此不可混淆的是，本計畫並未認為個體所抱持的想法與傾向會終局地（或決定性地）決定個體的行動實現。舉個例子來說，即便一個人認為不應該闖紅燈，理由是「法律這樣規定」以及「一個守法的好公民應該遵守法律規定」，但是這不意味著這個人會終局地以這樣的理由實現（realize）自身不闖紅燈的行為。因此，雖然本計畫將法律意識先以行為主義的態度模型作為基礎，但並不認為個體的態度會終局地決定個體行為的實現方式與內容。

在本計劃內，法律意識被界定為行動主體（agents）對於法律議題、主張或是宣稱的規範性態度（the normative attitude towards a legal proposition/ claim），我們可以將涉及法律的主張（the claim of law）視為一個命題（a proposition），

⁴黃丞儀，前揭文，頁 1053。

這個命題被主體所理解後，主體對於這個命題所呈現的態度（attitude），可能包含了想法，意見與評價等等，這便構成了法律意識的初步內容。然而，這種態度是否會影響個體的行為實現則不在本計劃的範圍裡面。

此外，上述的行為主義的態度模型較忽視了語言的功能。事實上，行動主體在進行社會交往行動的時候，他們會運用語言（包含聲音，書寫，手勢等等）作為溝通媒介，確定自身在一連串的社會交往行動的地位與意義。如果我們將法律視為一種知識與語言溝通的實踐過程⁵，那麼在探討法律意識的問題時我們無可避免地必須將對於法律語言的掌握視為一個重要的研究面向。法律語言對於法律意識的重要意義在於行動主題如何藉由法律概念認識自身行動的法律意義，以及如何形構與他人的互動關係。這個主題在當前的臺灣的法律實證研究中一直隱而不顯。然而，針對這個部分若有深入研究絕對可以對於當前法律化研究提供實質幫助。

法律語言的認識與使用不僅可以協助行動主題認識自身行動的法律意義，同時也可以預測對方的行動，同時也可以協助建立穩定的社會行動的架構（例如提供可預測性）。例如，在 Laurence Claus 在 2012 年的新書：*Law's Evolution and Human Understanding* 便強調了法律作為預測功能的意義。他說：

“Law is, as Oliver Wendell Holmes famously phrased it, “systematized prediction. Every human community has evolved its own unique prediction source, its own signaling system for what people in that community are likely to do and do expect.....As community identity evolves, that evolution is expressed through a cross-referenced system of communications that both insiders and outsiders understand to be the law of that community.” (Claus, 2012: 3)

Claus 雖然對於法理論採取一種法唯實論（legal realism）的進路，這個基礎理論進路或許有爭執空間，但是他卻正確地提出了這個法律所具有的預測功能不僅是單向的 A 預測 B 的行動而已，而是透過法律，A 可以預測在提出法律主張後，B 是如何行動以及在理解到 B 如何行動之後，A 可以採取的行動方式，在複雜的當代社會交往行動之中，要做這種二階預測可能必須要具有某些背景條件，如果不將行動者的的行動選擇放在一個完全可實現的狀況下（complete

⁵ 官曉薇，台灣反墮胎運動與人工流產法論述：從法律與社會運動的關聯性談起，「社會運動的年代」研討會，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主辦，日期：2009 年 6 月 12-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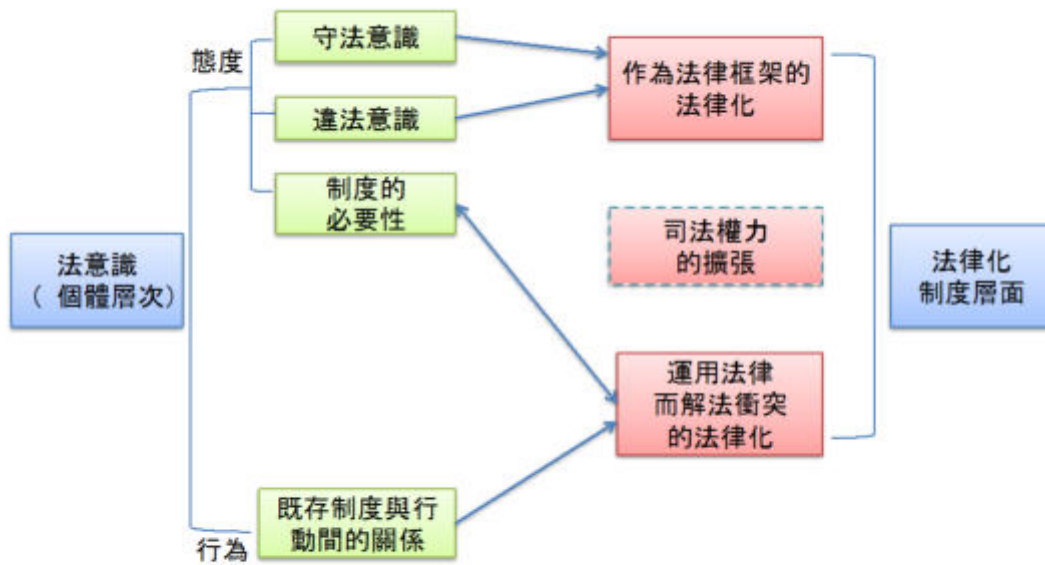
feasible conditions），例如充足知識，無限資源以及不論時間以及重複性等等的，那麼法律體系形成或許是促成這種二階預測的重要條件。

在此，針對法律意識的研究無疑地必須包含行動主題如何認識法律概念與如何使用法律概念作為型塑自身的諸多社會行動。也因為對於這一點的重視，我們可以將對於法律意識的研究與法律化研究進行銜接。在上述法律化研究的第五個層面，我們提及了「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這種法律化意味著行動主體逐漸發展出以法律主體的方式認識自己與他人的關係，也將社會實踐開始賦予法律意義。這樣的說明雖然劃定了法律化內涵，卻未顯明化行動主體是以何種方式，態度或認知認識自己與他人的關係。有可能這個行動主體是以「權利主體」（rights-holder）出現的，例如，「這是房子是我所有的，請你出去，否則我就報警了。」這個主張。或者，可能是以「義務主體」（obligations-performer）出現的，例如「合約規定我應該在這樣情況下賠償，所以我就賠你錢好了」等此類主張。許多的理論可能性在「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與「法律意識」結合之後逐漸展開，然而針對這些理論可能性，著實為另外一個研究計劃的主題，本計劃僅能在限定的範圍下針對此一部分進行研究。

根據圖 2-1 的架構，本研究在法律意識的研究著重在兩個部分：守法意識與違法意識。守法意識意味著願意將特定行為與法律內容達成一致的意識，而違法意識則是將特定行為違背法律內容的意識。守法意識與違法意識可以透過主體對於法律主張的態度所展現，而這個態度可以被表現為一個連續性的，換言之不是二元值，例如贊成與反對，而是從非常同意特定法律主張到非常不同意特定法律主張，將態度視為一個連續性數值可以協助我們理解到法律意識的強度面向。

圖 2-1

研究架構



- 法律框架的法律化：行動主題利用法律進行言說，架構日常生活的行動。
- 單向箭頭是指守法意識與違法意識是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的必要條件。
- 雙向箭頭是指制度必要性作為運動法律解決衝突的充分條件。
- 虛線方格代表對於司法權力的擴張不在本次研究範圍之內。

第三節 網路著作權作為日常生活法律化的一個重要探索領域

如同前述本計劃的研究主題在於網路著作權的法律化探討，結合了兩個相異性質的概念：一為「網路」，二為「著作權」。以下我們將說明為何採用這兩個概念作為劃定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理由。

「網路」在本計劃中具有限定性功能，其所限定的是受訪者在吸收資訊的方式是以網路（Internet）作為媒介。無疑地，網路在目前的社會行動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電子商務（協助經濟活動的跨時與不受地域限制），電子郵件（即時通訊以及縮短時間差），線上遊戲，瀏覽資訊，建立社群，進行討論區，留言板與論壇等等。自從網際網路發展之後，隨著傳遞速度的增快以及不同互動界面（例如網站，部落格，臉書，推特）的發展等，「透過網路」建立人際互動已是「近代」社會生活的一個重要面向。如何理解法律在這種新媒介的興起所產生的影響或是可能的界限，便是本研究計劃選擇網路作為研究領域的理由之一。

然而，「網路」雖然初步劃定了本次研究領域的特色，區分「使用網路者」與「非使用網路者」，主要受訪的對象是著重「使用網路者」。但是，本計劃

並不探討網路的本質，或是網路如何形塑現代的社會行動，本計劃也不探討網路所具有的功能，甚至是網路對於當代重要規範性價值的意義，例如民主與人權等等。這些議題對於民主社會的建立無疑地是具有根本意義，蘊含著討論價值，然而這些有意義的問題與研究僅能留待日後的研究主題。

如果，「網路」作為現代社會行動的一個重要媒介，那麼可以這麼說國家法律體系也會針對這個媒介以及以此媒介為基礎的社會行動進行規範與管制。在這裡有許多的實證法律可能會進入網路世界，例如網路的言論自由管制（例如近期的電信法第九條修正爭議），網路的財產權保障（如竊取金幣與身份盜用等），網路的商業交易（如購物網站與第三方交易機制之建立可能性），在本計劃中我們選擇了著作權（copyrights）作為以網路作為社會行動交往媒介的法律領域（the legal field）。

「選擇著作權」讓我們得以更具體地劃分出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研究對象，本次計劃所研究的生活領域是一般人對於因使用網路而產生的著作權爭議的態度與想法。使用著作權作為實體劃分生活領域有其重要意義。首先，隨著網路的興起與技術成熟化，使用者往往暴露在高度複雜或是大量的資訊流裡面，他們必須在許多資訊內判斷與選擇，甚至作出對他們具有重要社會意義的決定。著作權法作為一種廣泛應用的法律，不僅適用在我們實體世界內對於著作物的使用與重製行為上面，也適用於網路世界上的著作物之重製與使用等行為。網路上的著作物簡單來說就是資訊的一種，因此可以這麼說如何利用網路上的資訊與著作權法所規範的內容有必然的聯繫。

其次，著作權法雖然看似中性，依照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可知，著作權法所要面對的權益調和有三種：著作人之著作權益，社會公共利益與國家文化發展。從著作權法第 1 條來看，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似乎比許多法律要來的遠大。的確，一部好的著作權法，不僅可以調和著作權人的個人權利與社會的公共利益，更可以協助社會在資訊流通與智慧創新上具有顯著發展。然而，若是著作權法的規定過於簡陋或是欠缺自身證立邏輯，那麼很可以會變相成為前致許多個人重要基本自由的工具。由於著作權法這種適用廣泛性，因此成為本研究計劃的生活領域的候選人！

然而，即便將生活領域實體限縮至「網路的著作權爭議」，這個限縮至多產生一個模糊的研究領域，因為即便是網路的著作權爭議，其爭議態樣與權利侵犯類型也是非常分歧。例如，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障區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而要針對哪一種權利態樣進行研究與探索呢？此外，上述兩種權利其權利保障內涵各有所異，是否必須在研究中一一論及呢？或是可以設定優先順序呢？針對上述問題可以被歸類為「生活領域法律化的具體化問題」，這個具體化問題的解決無法僅依賴於「著作權法」的規範架構與實質內涵，相反地必須依賴於之前的生活領域法律化計劃的研究成果，將理論框架放入對於著作權法相關爭議的脈絡之中。

在本章第一節中所提及的五種法律化概念中，本研究計劃集中在三個部分：
1. 運用法律而解決衝突的法律化，2. 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以及 3. 司法權力擴張的法律化。首先，我們將網路著作權的爭議區分兩個概念層次：第一層次是法律制度層面（**legal institutions**），第二個層次是法律意識層次（**legal consciousness**）。就法律制度層面，我們以「運用法律解決衝突的法律化」為基礎概念，探討了在網路上遇到著作權糾紛的可能糾紛類型，其採取的衝突解決方式，以及選擇此種糾紛處理方式的理由，本研究計劃企圖透過這個框架理解網路著作權的社會實相。就法律意識層面而言，本計劃依照守法意識與違法意識的框架，探尋了行動主體面對糾紛的可能具備的規範性態度，並且探尋違犯著作權法與違犯其他法律在一般人想法中到底有何異同。

本計劃也特別針對著作權法的公益性質進行經驗研究。著作權法與其他法律不同的是，它特別針對一般性違犯著作權之行為設立「合理使用」作為抗辯理由，在特定條件下豁免了行為人的法律責任。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本條文構成了著作權法調和公益與私益的一個重要基礎。合理使用作為一種被刻意創設出來的抗辯權利，理應在司法審判中會大量的使用與爭執。但是令人玩味的是，根據劉孔中，謝銘洋與馮震宇教授的統計結果顯示，從 2008 年 7 月到 2011 年 7 月的智慧財產權案件中，被告在民事案件各個審級中提出「合理使用」作為抗辯理由的主張並不常見。在一審中，主張合理使用的被告約 14.3%，二審約為 8.9%。至於被告若提起合理使用，智慧財產權法院超過 8 成「不採納」合理使用的抗辯（劉孔中，謝銘洋，

馮震宇，2012：53）。這份統計指出了幾個有趣的問題。第一，為何「提出」合理使用的比例會如此少？第二，即便提出合理使用作為抗辯理由，為何智慧財產權法院接受比例很明顯地偏低（低於 2 成接受）？針對這些有趣問題的分析當然需要持續且複雜的實證研究的投入，也因為如此本研究計劃特地將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納入研究範圍之一。

第四節 網路著作權之問卷設計原則與架構

本次法律實證研究的問卷設計分為四個部分：1. 基本資料，2. 關於網路著作權之糾紛經驗，種類與解決爭端方式及其理由的探尋，3. 遇到著作權相關法律主張的態度，以及 4. 對於「合理使用」的認知與態度。

就第 2 部分而言，本次的問卷設計原則延續旅遊之法律化研究的問卷設計原則。首先，探尋有實際遇到著作權爭議的人數比例，其次分別詢問有實際發生糾紛經驗的人遇到「糾紛的種類」，解決糾紛的「方式」，選擇此種方式的「理由」，處理結果是否「符合期望」，以及符合（或不符合）期望之「原因」。而若無實際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經驗的人，則以相同的設計原則詢問其對於上述各題的設想態度。這部分的設計原則著重在法律化第三個層次：運用法律解決糾紛的法律化。一方面調查結果有助於我們理解當前網路著作權的糾紛的類型及其產生原因的實相，另一方面也有助於理解在網路世界中究竟著作權法是以多廣泛的方式影響著社會行動。

就問卷設計的第 3 部分而言，本問卷題目設計原則區分了「對於法律條文的認知」，「對於法律文件的認知」，「對於著作權官司性質的認知」與「對於處罰的認知」這四種類型的問題，這四種類型的問題所探尋的都是受訪者的對於特定涉及著作權主張的規範性態度的探尋，簡單來說就是受訪者對於涉及著作權主張，觀念或是想法的同意或不同意的強弱程度。

至於問卷設計之第 3 部分而言，則探尋一般民眾對於「合理使用」這個著作權法上的法律概念之規範性態度。「合理使用」這個概念在著作權法上固然有其適用的各式標準，例如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利用之目的與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所佔市場之比例」與「利用結果對於著作潛在商業價值之影響」等，然而「合理」與「使用」這兩個概念卻也

是一般人日常生活中常使用的語彙與觀念，到底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概念所預設的社會實相與一般人心中的合理使用有多大的落差是一項值得探討的問題。也因此，在問卷第 3 部分，探尋了一般人是否聽過合理使用的概念，與以合理使用的「範圍」，「目的」，「使用界限」與「嚇阻力」等不同重點探尋一般人的對於可能涉及合理使用之行為態樣的規範性態度。

第三章 調查方法及樣本說明

第一節 調查方法

一 調查目的

本調查欲了解台灣地區民眾日常生活中的網路著作權之態度與經驗。以糾紛、糾紛態度、合理使用目的之三個情況來探詢一般民眾對於網路著作權糾紛產生的主觀認知，再區分有網路糾紛經驗之探詢與無網路糾紛經驗之探詢（包含糾紛種類、糾紛處理模式、選擇原因與具有實際經驗之期望程度與因素），最後，探詢受訪者對於相關法律的認知程度以及認知管道。

二 調查範圍與對象

（一） 調查範圍

本調查以台灣地區為調查區域，包括其所屬的 23 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

（二） 調查對象

本調查之調查對象以居住在台灣地區，年滿 18 足歲以上的民眾為調查對象。

三 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內容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個部分：

- **使用網路基本探尋**：包含了受訪者使用網路的頻率，上網主要目的，網路糾紛的認知與經驗，是否遭遇過網路上涉及著作權等糾紛等等。
- **網路的糾紛態度**：此部分此部分包含「若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時，是否知道有法律可以保障權益」、「要轉載他人的文章、圖片或是影音時，會注意到網站的著作權聲明」、「當您要安裝從網路下載的軟體時，是否會閱讀軟體公司提供的契約內容」、「假設您想要轉載網路上的文章、圖片或影音，會先看看作者有沒有明白表示同意轉載」、「發生網路著

作權糾紛時，如果您是「原告」的話，是否認為著作權官司應該要請律師或是有相關知識的人協助」、「當發生網路著作權糾紛時，如果您是「被告」的話，是否覺得著作權官司應該請律師或是有相關知識的人協助」、「若有人使用網路時違反著作權法，您覺得應該要用刑事來處罰（例如抓去關等等）」及「是否覺得著作權官司跟一般的民刑事官司不一樣」。

- **「合理使用」的認知**：此部分包含「是否聽過「合理使用」這個概念」，以及對於合理使用之規範性態度的意見探尋，包含有「是否同意，學校可以未經老師同意就將他的教學大綱公佈在網路上供人自由瀏覽」、「是否同意，為了學校教學的需要，老師可以任意將未獲得授權（沒有得到原作者人同意）的文章、圖片或影音，作為教材上傳到網路上，提供學生下載」、「是否同意，只要是為了學校教學的需要，老師在網路上找到的文章、圖片或影音，就算沒有得到原作者人同意，仍然可以使用（複製、改寫或播放）」等等。
-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受訪者之性別、行業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月收入、年齡、居住縣市別、受訪者上網地點、使用上網的工具、受訪者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每月可支配所得收入。

四 調查執行時間

本調查執行時間為自 101 年 10 月 0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電訪執行時間為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7 月 29 日。

五 調查方法

本調查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採用 CATI(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進行電話訪問。

六 抽樣設計

- **抽樣母體**：本調查係欲了解台灣地區民眾日常生活中的網路著作權之經驗，且將其推論之理論抽樣母體為台灣地區 18 足歲以上之民眾。本研究設定之理論抽樣母體為台灣地區 22 縣市之人數，在

考慮執行成本及效率下，為了使本調查之樣本能有較廣的涵蓋區域，且在台灣地區電話普及率已經幾乎達每戶皆有的狀況下，本研究將採用台灣地區家用電信戶為抽樣母體。但因為完整的電話用戶母體名冊在電信法之保密原則下，並不容易取得。所以本調查採用電腦內建的「台灣地區各鄉鎮市區電話號碼局區碼表」控制前 4 碼區碼，並以隨機方式產生後 4 碼。

- **抽樣方法與抽樣誤差**：本調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以台灣地區 22 縣市為分層依據，各層依台灣地區 22 縣市人數的比例抽出所需樣本，本調查之樣本配置表及實際回收的樣本數詳見下表，抽樣誤差分別為 0.0296 及 0.0088。

表 3-1：樣本配置與實際回收表

地區別	縣市別	各層佔母體比例	各縣市母體比例	按母體比例配置之各區人數	按母體比例配置之各區人數 (無條件進入)	按母體比例配置之抽樣誤差	實際回收樣本之各區人數	實際回收樣本之抽樣誤差
北區	基隆市	313,510	0.0167	17.99	18	0.2310	17	0.0565
	宜蘭縣	374,282	0.0200	21.48	22	0.2089	23	0.0418
	台北市	2,190,915	0.1170	125.74	126	0.0873	139	0.0069
	新北市	3,224,068	0.1721	185.03	186	0.0719	211	0.0046
	桃園縣	1,592,254	0.0850	91.38	92	0.1022	92	0.0104
	新竹市	328,180	0.0175	18.83	19	0.2248	17	0.0565
	新竹縣	406,442	0.0217	23.33	24	0.2000	27	0.0356
中區	苗栗縣	456,380	0.0244	26.19	27	0.1886	27	0.0356
	台中市	2,127,376	0.1136	122.09	123	0.0884	125	0.0077
	彰化縣	1,046,744	0.0559	60.07	61	0.1255	70	0.0137
	南投縣	427,985	0.0228	24.56	25	0.1960	24	0.0400
	雲林縣	582,327	0.0311	33.42	34	0.1681	30	0.0320

南區	嘉義市	214,898	0.0115	12.33	13	0.2718	13	0.0739
	嘉義縣	445,833	0.0238	25.59	26	0.1922	23	0.0418
	台南市	1,547,421	0.0826	88.81	89	0.1039	89	0.0108
	高雄市	2,283,765	0.1219	131.07	132	0.0853	106	0.0091
	屏東縣	709,724	0.0379	40.73	41	0.1530	36	0.0267
東區	台東縣	184,929	0.0099	10.61	11	0.2955	5	0.1921
	花蓮縣	274,440	0.0147	15.75	16	0.2450	17	0.0565
離島	澎湖縣	73,828	0.0039	4.24	5	0.4383	5	0.1921
	金門縣	75,441	0.0040	4.33	5	0.4383	2	0.4802
	連江縣	7,511	0.0004	0.43	1	0.9800	1	0.9604
台灣地區 總計		18,811,723	1.0000	1,075.00	1,096	0.0296	1099	0.0088

七 資料處理與分析

- **資料處理方式**：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配合進行。
 - 人工整理部分：調查表之註號、審核、檢誤更正與分析等工作，均以人工為之。關於統計結果表式，均於事先設計經審議後，撰寫電腦處理程式產生。
 - 機器處理部分：調查表資料登錄輸入、檢誤修正及印製結果表等工作。
- **遺失值處理**：遺漏值發生時，除了「不知道/無意見」之答案外（意見性問項常會有此種無法作答的情況），單筆資料若有十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或幾個特別重要的問項為遺漏值，將回撥受訪者補齊答案，若經回撥三次仍無法完成此問卷，即直接刪除該樣本。
- **開放題及「其他」項處理方式**：各題選項中如有「其他」項，由研究員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問項，並統計各現象被提到的次數及百分比，若該問項被受訪者提到的百分比大於 1%，則視為一選項；

若該問項被提到的百分比未達 1%，則併入「其他」項統計百分比，另以各問項被提到的次數呈現。

- **資料分析方法：**
 - 分析系統：在資料分析方面採用 SPSS 及 EXCEL 等軟體。
 - 統計分析方法：針對各問項製作次數分配表，以了解各問項之分布狀況。

八 調查品質管制

- **前測：**為確保問卷的品質，問卷正式上線前需經過約 65 份的測試，以作為問卷修正用語及方向的參考。

第二節 樣本說明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部分

(一) 受訪者居住縣市別

表 3-2：人口樣本結構－受訪者居住縣市別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縣市別	1,099	100.00
基隆市	17	1.55
台北市	139	12.65
新北市	211	19.20
桃園縣	92	8.37
新竹市	17	1.55
新竹縣	27	2.46
苗栗縣	27	2.46
台中市	125	11.37
彰化縣	70	6.37
南投縣	24	2.18
雲林縣	30	2.73
嘉義市	13	1.18
嘉義縣	23	2.09
台南市	89	8.10
高雄市	106	9.65

屏東縣	36	3.28
澎湖縣	5	.45
宜蘭縣	23	2.09
花蓮縣	17	1.55
台東縣	5	.45
金門縣	2	.18
連江縣	1	.09

(二) 受訪者個人資料

表 3-3：人口樣本結構－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1,099	100.00
男	549	49.95
女	550	50.05
年齡	1,099	100.00
18 歲～29 歲	292	26.57
30 歲～39 歲	292	26.57
40 歲～49 歲	247	22.47
50 歲～59 歲	173	15.74
60 歲以上	60	5.46
拒答	35	3.19
教育程度	1,099	100.00
小學及以下	7	0.64
國中	20	1.82
高中	313	28.48
專科	191	17.38
大學	477	43.40
研究所及以上	87	7.92
拒答	4	0.36

表 3-4 人口樣本結構－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續 1)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行業	1,099	100.00
農林漁牧業	16	1.4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	0.4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0.18
製造業	156	14.19
營造業	28	2.55
不動產業	9	0.82
批發及零售業	65	5.91
運輸及倉儲業	20	1.82
住宿及餐飲業	30	2.73
資訊通訊傳播業	43	3.91
金融及保險業	47	4.28
支援服務業	6	0.55
教育服務業	77	7.01
其他服務業	55	5.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1	4.6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5	4.0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	2.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3	2.09
自由業	52	4.73
退休	38	3.46
待業/無業	34	3.09
學生	141	12.83
家管	92	8.37
其他	24	2.18
拒答	8	0.73

表 3-5 人口樣本結構—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續完)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平均月收入	1,099	100.00
沒有收入	27	2.46
10,000 元以下	178	16.20
10,001~20,000 元	150	13.65
20,001~30,000 元	189	17.20
30,001~40,000 元	159	14.47
40,001~50,000 元	92	8.37
50,001~60,000 元	80	7.28
60,000 元以上	126	11.46

收入不穩定，不一定	28	2.55
不知道	16	1.46
拒答	5	4.91

二 受訪者使用網路習慣基本資料調查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有 31.57%的受訪者上網時間為「0-7hr」；有 26.02 的受訪者上網時間為「28hr 以上」；有 20.02%的受訪者上網時間為「8-14hr」。

表 3-6：每週上網時間調查

項目別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0-7hr	347	31.57
8-14hr	220	20.02
15-20hr	113	10.28
21-28hr	133	12.10
28hr 以上	286	26.02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受訪者最常上網的地點，前三項為「家裡」、「其他」、「學校」。

表 3-7：最常上網地點

項目別	單位：人次；相對次數	
	答題人次	相對次數
總計	1,323.00	120.38
家裡	949	86.35
其他	296	26.93
學校	46	4.19
餐廳	10	0.91
網咖	8	0.73
咖啡館	6	0.55
圖書館	5	0.45
拒答	3	0.27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有 79.25%的受訪者最常上網使用的工具為「個人電腦（包含筆記型與平板電腦）」。

表 3-8：最常使用的上網工具

項目別	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個人電腦（包含筆記型與平板電腦）	871	79.25
學校電腦	7	0.64
手機	200	18.20
其他	20	1.82
拒答	1	0.09

第四章 資料結果分析

第一節 受訪者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之經驗或態度探討

一 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的比例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有從網路下載過影片、音樂、圖片或文章嗎受訪者比例為 68.30%；沒有從網路下載過影片、音樂、圖片或文章嗎受訪者比例為 31.70%。

表 4-1：從網路下載影片，音樂，圖片或文章之受訪者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有	751	66.30
沒有	348	31.70

二 上網目的調查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上網最主要目的的比例為找資料 25.22%，第二主要目的看文章或新聞的比例為 18.79%，第三主要目的為聊天的比例是 10.14%。

表 4-2：受訪者上網目的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玩線上遊戲	89	8.08
找資料	277	25.22
收發 E-mail	86	7.81
聊天	111	10.14
玩討論區或 BBS	47	4.29
看文章或新聞	207	18.79
上教學網站	10	0.92
網路購物	74	6.77
看網路電視	98	8.96
其他	99	9.03

三 遇到著作權糾紛的比例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有在網路上遇到著作權糾紛的經驗的比例為 0.7，沒有的比例為 99.3。

表 4-3：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的經驗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有	8	0.70
沒有	1091	99.30

四 網路著作權爭議之受訪者「經驗」調查

(一) 何種網路著作權糾紛最常發生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且遇過網路著作權糾紛經驗之受訪者（8 位）中，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為『自己的著作權遭到盜用(包含影音，圖片或文章)的比例最高 37.5%，『上傳檔案到網路硬碟供大家下載』，『盜用連結』的比例。

表 4-4：遇到網路著作權之糾紛類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	100.00
在自己網站或部落格分享影音或音樂	1	12.50
上傳檔案到網路硬碟供大家下載	2	25.00
盜用連結	2	25.00
自己的著作遭到盜用（包含影音，圖片或文章）	3	37.50

(二) 具有糾紛經驗者之糾紛處理方式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且遇過網路著作權糾紛經驗之受訪者（8 位）中，發生著作權糾紛使用的解決方式為『不理會』比例為 37.5%，『將有爭議的圖片，音樂或影片給撤下來』比例為 25%。

表 4-5：受訪者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之處理方式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	100.00
不理會	3	37.50
直接寄 E-mail 給侵權的人	1	12.50
直接找律師或認識法律的人處理	1	12.50
將有爭議的圖片，音樂或影片給撤下來	2	25.00
其他	1	12.50

(三) 選擇糾紛處理方式之原因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且遇過網路著作權糾紛經驗之受訪者（8 位）中，根據其選擇之究爭處理方式的原因以『處理速度快』比例最高為 37.5%，『方便』，『有法律條文保障』，『公平性』，『其他』，『不知道/無意見』比例皆為 12.5%。

表 4-6：糾紛處理方式之選擇原因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	100.00
方便	1	12.50
處理速度快	3	37.50
有法律條文保障	1	12.50
公平性	1	12.50
其他	1	12.50
不知道/無意見	1	12.50

(四) 處理結果與自身期待之探討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且遇過網路著作權糾紛經驗之受訪者（8 位）中，處理結果『非常符合』期待的比例為 37.5%，『符合』，『非常符合』期待的比例為 25%。

表 4-7：處理結果與自身期待之探討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	100.00
非常符合	3	37.50
符合	2	25.00
非常不符合	2	25.00

拒答	1	12.50
----	---	-------

(五) 處理結果與自身期待之落差原因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且遇過網路著作權糾紛經驗之受訪者（8 位）中，在網路上遇到著作權糾紛，是何種原因讓受訪者覺得處理結果符合/不符合您的期望，『其他---司法判決結果、處理的過程...』比例為 37.5%，『回應速度』比例為 25%。

表 4-8：處理結果與自身期待原因之落差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	100.00
賠償金額	1	12.50
回應態度	2	25.00
處理速度	1	12.50
其他	3	37.50

五 網路著作權爭議之受訪者「態度」調查

(一) 何種網路著作權糾紛最常發生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受訪者認為在網路上最常遇到的著作權糾紛的為盜用他人著作（包含影音，圖片或文章）的比例為 27.10%，不知道/無意見的比例為 13.80%，自己的著作遭到盜用(包含影音，圖片及文章)的比例為 10.42%。

表 4-10：何種網路著作權糾紛最可能發生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盜用他人著作（包含影音，圖片或文章）	298	27.10
翻譯他人著作	40	3.59
KUSO（惡作劇）他人著作	32	2.88
在自己網站或部落格分享影音或音樂	85	7.69
上傳檔案到網路硬碟供大家下載	90	8.20

盜用連結	60	5.46
自己的著作遭到盜用（包含影音， 圖片或文章）	115	10.42
自己的著作被他人翻譯	18	1.65
自己的著作被他人 KUSO（惡作 劇）	17	1.58
別人在他的網站或部落格分享我的 著作	66	5.97
自己的著作被別人上傳到網路硬碟 供大家下載	51	4.67
連結被盜用	49	4.46
其他	26	2.37
不知道/無意見	152	13.80
拒答	2	0.14

(二) 傾向採用何種糾紛處理方式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8 位）中，若發生著作權糾紛時，受訪者認為應該（或比較傾向）使用何種方式去解決這個糾紛，『直接找律師或認識法律的人來處理』比例為 27.7%，『不知道/無意見』比例為 25.1%，『直接寄 E-MAIL 給侵權的人』比例為 13.5%。

表 4-11：傾向採用何種糾紛處理方式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8	100.00
不理會	81	7.40
直接寄 E-mail 給侵權的人	148	13.50
通知網路管理員	105	9.60
直接找律師或認識法律的人來處理	304	27.70
將有爭議的圖片，音樂或影片給撤 下來	38	3.50
看情形再說	48	4.40
其他	96	8.70
不知道/無意見	276	25.10
拒答	2	0.20

(三) 採用糾紛處理方式的理由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820 位）中，基於何種理由採取上題解決方式，『其他-----沒想太多，沒遇過...』的比例為 19.39%，『有條文保障』比例 18.78%，『方便』的比例 12.8%。

表 4-12：若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採用的解決方式之理由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20	100.00
免費	14	1.71
處理透明化	18	2.20
方便	105	12.80
公信力	73	8.90
處理速度快	76	9.27
對盜用者有嚇阻力	76	9.27
有法律條文保障	154	18.78
公平性	44	5.37
其他	159	19.39
不知道/無意見	100	12.20
拒答	1	0.12

六 受訪者對於處理網路著作權爭議的「法律認知」

(一) 受訪者對於法律認知之管道調查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知道有法律可以處理著作權糾紛，是從『電視/媒體』得知的比例 54.7%，『其他』的比例為 11.9%，『不知道/無意見』比例為 11.6%。

表 4-13：從何種管道得知法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電視/媒體	601	54.70
自行閱讀	77	7.00
親朋好友	83	7.60
民間法律諮詢中心	38	3.50
本身就讀法律相關科系	16	1.50
政府提供的法律諮詢	25	2.30
其他	131	11.90

不知道/無意見	127	11.60
拒答	1	0.10

(二) 認為法律可以保障受訪者權益之調查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若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時，能明確知道有法律可以保障您的權益，受訪者『同意』比例為 64.5%，『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25%。

表 4-14：同意與不同意法律可以保障權益之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2	1.10
不同意	86	7.80
無意見	4	.40
同意	709	64.50
非常同意	275	25.00
不知道/拒答	11	1.00

第二節 遇到網路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之態度調查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請問當您要轉載別人的文章、圖片或是影音時，會注意到網站的著作權聲明，『同意』的比例為 58.8%，『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8.9%。

表 4-15：注意著作權聲明之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8	1.60
不同意	99	9.00
無意見	4	.40
同意	646	58.80
非常同意	318	28.90
不知道/拒答	14	1.3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請問當您要安裝從網路下載的軟體時，會閱讀軟體公司提供的契約內容，受訪者『同意』的比例為 55.9%，『不同意』的比例為 22.1%。

表 4-16：閱讀軟體公司所提供之契約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39	3.50
不同意	243	22.10
無意見	10	0.90
同意	614	55.90
非常同意	184	16.70
不知道/拒答	9	0.8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當安裝從網路下載的軟體時，有一個勾選「同意」本安裝契約的選項，就算本人並不同意這份契約，為了安裝，仍舊會勾選「同意」。受訪者表示『同意』這個問題的比例為 53.2%，『不同意』的比例為 24.7%。

表 4-17：在不同同意契約書下，對於「同意」選項勾選的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80	7.30
不同意	272	24.70
無意見	7	0.60
同意	585	53.20
非常同意	139	12.60
不知道/拒答	16	1.5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在圖書館網站下載著作時顯示的「著作權法律條文」對受訪者有影響，『同意』的比例為 55.8%，『不同意』的比例為 20%。

表 4-18：「著作權條文」對於受訪者態度之影響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26	2.40
不同意	220	20.00
無意見	16	1.50
同意	613	55.80
非常同意	157	14.30
不知道/拒答	67	6.1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假設想要轉載網路上的文章、圖片或影音，會先看看作者有沒有明白表示同意轉載，受訪者『同意』的比例為 59.1%，『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9.8%。

表 4-19：對於「先看作者有沒有明白表示同意轉載」之態度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5	1.40
不同意	89	8.10
無意見	1	0.10
同意	650	59.10
非常同意	327	29.80
不知道/拒答	17	1.5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下載的電影（或音樂、圖片），提供者表示「僅限非營利使用，請於下載後 24 小時內刪除」，就會刪除，受訪者『同意』的比例為 49.9%，『不同意』的比例為 26.1%。

表 4-20：遵守內容提供者「24 小時內刪除」的態度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42	3.80
不同意	287	26.10
無意見	7	0.60
同意	548	49.90
非常同意	199	18.10
不知道/拒答	16	1.5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當發生網路著作權糾紛時，若是「原告」的話，受訪者認為著作權官司應該要請律師或是有相關知識的人協助，『同意』的比例為 63.6%，『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3.3%。

表 4-21：若是「原告」的話，尋求專業協助的態度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	0.10
不同意	19	1.70
同意	699	63.60
非常同意	366	33.30
不知道/拒答	14	1.30
非常不同意	1	0.1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請問，當發生網路著作權糾紛時，如果您是「被告」的話，受訪者覺得著作權官司應該請律師或是有相關知識的人協助，『同意』的比例為 64.4%，『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2.6%。

表 4-22：若是「被告」的話，尋求專業協助的態度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6	0.50
不同意	16	1.50
無意見	1	0.10
同意	708	64.40
非常同意	358	32.60
不知道/拒答	10	0.9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請問如果有人使用網路時違反著作權法，受訪者覺得應該要用刑事來處罰（例抓去關等等），『不同意』的比例為 51.6%，『同意』的比例為 30%。

表 4-23：對於使用刑事處罰處理違反網路著作權之態度調查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96	8.70
不同意	567	51.60
無意見	13	1.20
同意	330	30.00
非常同意	74	6.70
不知道/拒答	19	1.7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請問您是否覺得著作權官司跟一般的民刑事官司不一樣，受訪者『同意』的比例為 57.3%，『不同意』的比例為 23.8%。

表 4-24：對於著作權官司跟一般的民刑事官司不一樣之態度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29	2.60
不同意	262	23.80
無意見	3	0.30
同意	630	57.30
非常同意	122	11.10
不知道/拒答	53	4.8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請問您覺得著作權官司跟一般的民刑事官司不一樣的理由何在？可提示前三項，隨機選項 01-05。

表 4-25：著作權官司跟一般的民刑事官司不一樣的理由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需要較多的專業知識	194	17.63
著作權法比較難理解	171	15.52
犯法後的輕重不一樣	244	22.18
違反著作權跟道德責備的行為 (例如，殺人，放火，欠債不還 等等)	268	24.39
一般人不太會違反著作權	66	6.02
其它	58	5.28

第三節 涉及「合理使用」觀念之態度調查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詢問受訪者在做這個問卷前有聽過「合理使用」概念的比例為 44.80%；沒有聽過「合理使用」概念的受訪者比例為 55.20%。

表 4-26：對於「合理使用」觀念任之比例調查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有	492	44.80
沒有	607	55.2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學校未經老師同意就將他的教學大綱公佈在網路上供人自由瀏覽，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19.20%；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57.69%。

表 4-27：學校未經老師同意可將其教學大綱公佈在網路上自由瀏覽

項目別	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93	17.56
不同意	634	57.69
無意見	5	0.45
同意	211	19.20
非常同意	45	4.09
不知道/拒答	11	1.00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為了學校教學的需要，老師可以任意將未獲得授權的文章、圖片或影音，作為教材上傳到網路上，提供學生下載，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13.56%；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61.78%。

表 4-28：基於教學的需要，老師可以任意將未獲得授權的文章、圖片或影音，作為教材上傳到網路上，提供學生下載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237	21.57
不同意	679	61.78
無意見	8	0.73
同意	149	13.56
非常同意	21	1.91
不知道/拒答	5	0.45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只要是為了學校教學的需要，老師在網路上找到的文章、圖片或影音，就算沒有得到原著作人同意，仍然可以使用（複製、改寫或播放），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22.47%；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55.41%。

表 4-29：為了學校教學的需要，老師在網路上找到的文章、圖片或影音，就算沒有得到原著作人同意，仍然可以使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93	17.56
不同意	609	55.41
無意見	8	0.73
同意	247	22.47
非常同意	28	2.55
不知道/拒答	14	1.27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網路著作權糾紛且有遇到糾紛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只要是為了學校做報告的需要，學生在網路上找到的文章、圖片、影音，就算沒有得到原著作人同意，仍然可以使用（複製、改寫或播放），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25.11%；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57.60%。

表 4-30：基於學校做報告的需要，學生在網路上找到的文章、圖片、影音，就算沒有得到原著作人同意，仍然可以使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42	12.92
不同意	633	57.60
無意見	8	0.73
同意	276	25.11
非常同意	27	2.46
不知道/拒答	13	1.18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只要是購買合法的影音光碟，自己可以拷貝一份做備份，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49.50%；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34.67%。

表 4-31：合法的影音光碟，自己可以拷貝一份做備份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68	6.19
不同意	381	34.67
無意見	7	0.64
同意	544	49.50
非常同意	90	8.19
不知道/拒答	9	0.82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只要不是用來營利（拿來賣錢），在網路上複製別人的影音、圖片或文字都算是合理使用，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47.41%；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38.85%。

表 4-32：基於非營利使用，在網路上複製別人的影音、圖片或文字都算是合理使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63	5.73
不同意	427	38.85
無意見	12	1.09
同意	521	47.41
非常同意	67	6.10
不知道/拒答	9	0.82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只要不是用來營利（拿來賣錢），是否同意，只要不是用來營利（拿來賣錢），可以自由複製他人的影音檔（例如翻拍電視節目或燒錄 DVD），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34.12%；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53.59%。

表 4-33：基於非營利使用，可以自由複製他人的影音檔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83	7.55
不同意	589	53.59
無意見	9	0.82
同意	375	34.12
非常同意	33	3.00
不知道/拒答	10	0.91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網路著作權糾紛且有遇到糾紛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只要不是用來營利，複製的影音檔可以自由上傳到 Youtube 或是網路上供人觀賞，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16.01%；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66.70%。

表 4-34：基於非營利使用，複製的影音檔可以自由上傳到 Youtube 或是網路上供人觀賞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62	14.74
不同意	733	66.70

無意見	4	0.36
同意	176	16.01
非常同意	16	1.46
不知道/拒答	8	0.73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只要不是用來營利，可以把整個節目給分段上傳到網路上，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23.38%；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61.60%。

表 4-35：基於非營利使用，可以把整個節目給分段上傳到網路上

項目別	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25	11.37
不同意	677	61.60
無意見	5	0.45
同意	257	23.38
非常同意	26	2.37
不知道/拒答	9	0.82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就算沒有得到原著作人同意，仍然可以改編他的著作，放在網路上供他人免費欣賞，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10.83%；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65.61%。

表 4-36：未得著作權人同意，仍可以改編他的著作，放在網路上供人免費觀賞

項目別	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233	21.20
不同意	721	65.61
無意見	7	0.64
同意	119	10.83
非常同意	11	1.00
不知道/拒答	8	0.73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在會員制下，只要不是用來營利，就算沒有得到原著作人同意，仍然可以下載或上傳網路上的文字、圖畫或影音檔，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25.39%；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61.78%。

表 4-37：在會員制下，基於非營利使用，未得到著作權人同意，然可以下載或上傳網路上的文字，圖畫或影音檔。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05	9.55
不同意	679	61.78
無意見	4	.36
同意	279	25.39
非常同意	17	1.55
不知道/拒答	15	1.36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如果是在國外網站，未經授權下載或上傳文字、圖畫或影音檔，不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24.11%；認為否同意，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60.51%。

表 4-38：若是在國外網站，未經授權下載或上傳文字、圖畫或影音檔，不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13	10.28
不同意	665	60.51
無意見	9	.82
同意	265	24.11
非常同意	23	2.09
不知道/拒答	24	2.18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認為是否同意，如果是在國內網站，未經授權下載或上傳文字、圖畫或影音檔，不

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回答「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20.29%；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65.24%。

表 4-39：若是在國內網站，未經授權下載或上傳文字、圖畫或影音檔，不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非常不同意	114	10.37
不同意	717	65.24
無意見	5	0.45
同意	223	20.29
非常同意	24	2.18
不知道/拒答	16	1.46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099 位）中，有 46.68%的受訪者認為「提供檔案下載的人」；有 21.84%的受訪者認為「網路平台提供者」；有 15.65%的受訪者認為「大家應受處罰」。

表 4-40：在網路著作爭議中何者應該到處罰？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99	100.00
下載的人	135	12.28
提供檔案讓人下載的人	513	46.68
網路平台提供者	240	21.84
大家都應受處罰	172	15.65
大家都不應受處罰	21	1.91
不知道/拒答	18	1.64

本次調查之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有使用網路之受訪者（172 位）中，認為何者應該受到「較嚴重處罰」，有 54.07%的受訪者認為「提供檔案下載的人」；有 28.49%的受訪者認為「網路平台提供者」；有 9.88%的受訪者認為「大家應受處罰」。

表 4-41：何者應該受到比較嚴重的處罰

項目別	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總計	172	100.00
下載的人	10	5.81
提供檔案讓人下載的人	93	54.07
網路平台提供者	49	28.49
大家都應受處罰	17	9.88
大家都不應受處罰	0	0.00
不知道/拒答	3	1.74

第五章 網路著作權之法律化探討

奠基在第二章對於法律化概念的探討，本章將針對前述經驗資料提出一個比較整體性的分析，這個整體性分析可以從法律化架構的探討開始。首先，本計劃集中探討法律化概念的兩個層次：

1. 運用法律解決衝突的法律化。
2. 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

在上述兩個層次上，其所對應的是受訪者的法律意識，集中在規範性態度的層面。在態度上分為守法意識，違法意識以及制度的必要性等等。而本計劃以運用法律解決衝突的法律化為基礎概念，設計問卷基本架構。問卷基本上可以區分三個區塊：

- 一般性地探尋受訪者，對於網路著作權爭議的經驗或是態度，以及爭端解決機制的選擇與其後規範性理由的類型。
- 具體的詢問受訪者對於某種網路著作權之法律爭議的態度（規範性態度）為何。
- 以「合理使用」作為探尋受訪者法律意識的一個媒介，探尋這個法律概念對於受訪者對於法律爭議之規範性態度是否有所影響。

以下本章就以上述的問卷設計架構作為小節區分，分別探討其所獲得之經驗資料背後的法律化以及法意識的意義。

第一節 關於網路著作權爭議的類型以及爭端之實際數量與訴訟數量的可能落差

在關於運用法律解決衝突的法律化上，其中一個重要的探尋是爭議的類型。而本次研究顯示，在網路著作權上，認為最常會遇到的著作權爭議為「盜用他人著作（包含影音，圖片或文章）」。值得注意的是，在糾紛爭議處理的選擇上，有 27.7%（304 位，總共 1,098 受訪者）的受訪者會直接找律師或知悉法律的人來處理。而有 25.1%的受訪者（276 位，總共 1,098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與

沒意見。這顯示，在「尋求爭端解決機制上面」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對於應該採取爭端解決機制選擇保持中立態度。產生這種中立態度的原因尚未得知⁶。

在選擇糾紛處理機制上，網路著作權與旅遊糾紛的經驗調查有所差異。例如，在旅遊糾紛上，不論是爭議發生在旅遊前，中或後，受訪者對於糾紛解決機制會傾向尋求制度化的處理方式（例如消基會與消保會），這種制度化機制是優先選項。即便在旅遊內，以律師作為爭端解決的第一對象之比例也非常低。除了在網路著作權爭議中，受訪者則更傾向直接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解決爭端。此外，也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傾向「直接寄 E-mail 給侵權的人」（13.5%，148 位，共有 1,098 位受訪者）。

值得注意的是，有表示偏好的爭端解決方式的受訪者中（820 位），其規範性理由的依序為「其他」，「有法律條文保障」與「方便」⁷。首先，回答其他的受訪者多以「沒想過」，「沒遇過」等理由補充。其次，「有法律條文保障」仍然是一個重要的規範性理由。如果結合爭端解決機制與規範性理由來看，可以見到一個網路著作權的社會現象，即便要求受訪者假想會遇到「網路著作權爭議」，仍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不知道如何選擇爭端解決機制作為回應網路著作權爭議（換言之是在爭端解決機制是採取中立態度）。如果對照「實際發生網路著作權經驗」的受訪者，8 位裡面有 3 位選擇面對著作權爭議採取不理會的態度。這告訴我們在進行著作權的經驗研究上，「實際上發生的著作權糾紛」與「最終進入爭端解決的糾紛」必須要被區分開來，真正進入訴訟的著作權糾紛數量可能遠少於實際上發生糾紛的數量。因此針對制度性的著作權爭端解決進行經驗研究的話（例如法院判決或是仲裁），必須注意到該特定制度研究與社會實相之間的可能差距。

第二節 受訪者對於網路著作權具體爭議態度分析

一 規範的顯名化對於受訪者的著作權權利意識認知具有重要性

本次研究中分別詢問了條文之認識與出現對於著作權之保障或是著作物之使用的影響。64.5%（709/1,099）的受訪者在遇到糾紛時，贊成「若明確知道

⁶ 見表 4-11。

⁷ 見表 4-12。

法律可以保障權益」。這顯示出法律的顯名化對於其權利意識的重要性。此外，約 55.8%的受訪者（613/1,099）而在圖書館下載著作物時，若出現「著作權」等條文時，認為對於使用行為有所影響。

上述的比例表現出法律條文的認識（*acknowledge*）以及出現（*appearance*）對於受訪者的規範性態度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雖然本次調查並未著重在態度與行動選擇的關聯上，然而這卻指出一個很重要的研究方向，規範的顯名化（*make norms salient*）對於行動者的認知具有影響性。

二 「同意」作為規範性態度的一個重要因素

同意（*consent*）是個法律上很重要的概念。「同意」不僅可以為行為者創造一個不受他人干擾的行動空間，也可以轉化某些行為的道德屬性。例如，得到屋主的同意進入房屋，將原本的「侵入住宅」的非法行為轉化成了進入宴會或是整修房子的合法行為。「同意」也可以為取得同意者創造一個可以不受法律干擾的行動空間，即便行為本身是道德上錯誤的，但是因為同意的存在這個道德上錯誤可以受到法律保障。最極端的一個例子是醫生的墮胎行為，無疑地醫生所進行的墮胎行為是一個道德上錯誤的行為，但是若獲得母親的同意（加上其他合法性要件的存在）便是法律上許可的行為。

在本次著作權爭議的調查中，我們發現了幾個非常有趣的現象。這些現象或多或少圍繞在「同意」的功能與角色上面。雖然，55.9%的受訪者（614/1,099）認為，當他們在下載軟體時「會」閱讀軟體公司所提供的契約內容，但是卻也有 53.2%的受訪者（585/1,099）認為，即使他們「不同意」這份契約的內容，為了安裝仍會勾選「同意」選項。這樣的一個調查上的反差看似符合直覺，卻針對網路著作權的同意效力提出了根本性的質疑。即便軟體安裝者不同意契約內容，仍可能會在行為上表示同意該份契約。如此一來這個同意仍是同意嗎？或者更確實的一個問題是：對於同意採取客觀解釋的契約理論是否可以直接適用在網路著作權的爭論上面。這份經驗調查顯示出，有高過半數的人認為，即便內心不贊成軟體提供者的契約，然後仍可能會按下「同意」鍵安裝軟體。

此外，必須思考所謂的同意到底是「同意什麼」？或者是同意的對象是什麼？大概無法假定，軟體使用者會一一仔細地閱讀網路軟體契約使用條款，也因此到底勾選「同意」（不論是 consent 或是 agreement）選項的軟體使用者所同意的內容是什麼？如果多數使用者不清楚（甚或不理解契約條款）這樣的同意如何有理由具有法律上效果呢？

上述的這些問題無法在本研究計劃中一一探討，但是這些經驗探尋顯示出在思考面對著作權爭議的規範性態度相關問題上，「同意」無疑是一個很重要的思考面向，如何將「同意之表示」與「真正的同意」納入法律化與法意識的探尋範圍將是一個重要的研究方向。

三 受訪者對於採取刑事處罰作為制裁方式的多數採取否定的態度

受訪者中多數認為，違反著作權案件與違反一般的民刑事案件不一樣，雖然其所抱持的理由各異。但基本上，受訪者認為不僅是違反行為本身道德屬性有別（約有 24.39%的人認為，違反著作權行為與違跟受道德責備的行為有差別），違犯的結果輕重也有所差別。這個調查結果告訴我們，在針對著作權的法律化管制上以及法制建置上必須注意到違反行為本身的差異以及違犯後果的差異。更重要的是，超過半數的人反對透過刑事處罰的方式處罰網路著作權之違反。

上述的探尋結果顯示幾個進一步探索的可能性：第一，在著作權違犯行為本身必須有更多的理論陳述加以釐清到底著作權違犯行為是何種行為？具有哪些行為特徵？刑法理論通常是以行為所侵犯的法益作為行為類型的區分標準，但是，著作權法理論是否也僅能以法益之侵犯作為區分行為類型標準呢？仍有待進一步探討。第二，著作權違犯之制裁方式是以刑事處罰作為典型，這並不符合本次經驗研究之受訪者的規範性期待，這意味著法律化過程與其所相對應的社會實相具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有越來越多的著作權修正的聲浪出現。

第三節 「合理使用」的觀念探尋

「合理使用」（fair use）作為著作權法上抗辯的理由之一，在法律化與法意識的層面上涉及到了幾個層次。第一，合理使用是一個法律概念，也因此這

個概念的意義往往都在特定的法律脈絡中獲得確定。其中一個重要的脈絡就是，不經著作權人同意可以在法律保障下使用著作權人之著作物。第二，在著作權爭議中，若使用合理使用也預設了一個對抗的情境，換言之是對抗著作權人的權利主張，由於這個對抗性，讓「合理使用」的權利意識其實特別強烈。上述這兩者讓合理使用的法律觀念同時可以被「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以及「運用法律解決衝突的法律化」所探討。第三，主體對於合理使用的觀念或是規範性態度（normative attitudes towards the idea of fair use）是法意識的探討對象之一。從上面三個角度來看，對於合理使用的法意識探討是饒富趣味的一個主題。

整體而言，受訪者在合理使用的態度上呈現非常防衛著作權的一個傾向，例如基於教學需要而使用著作物，55.41%的受訪者認為教師應該要取得原著作人之同意，57.6%的受訪者認為，基於學校做報告需要，學生也必須取得原著作物人之同意使可使用該著作物，或者 57.69%的受訪者認為，學校須經老師同意始可公佈其課程大綱。換言之，在基於「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的前提下，受訪者普遍對於著作權保障採取一種較為防衛的規範性態度，認為合法使用著作物來自於著作人之同意（或授權）。

當學術目的取代成「非營利目的」時，認為在網路上複製他人著作物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疇有明顯升高，且超越了認為不屬於合理使用的人。47.41%的受訪者認為只要不是拿來盈利，在網路上複製他人影音，圖片或文字都算是合理使用，但有 38.85%的受訪者不同意此一觀點。

更有趣的反差是，即便是可能屬於合理使用範疇，是否可以自由地使用仍是一個問題。本研究詢問了在非營利的目的下，是否可以自由將複製的影音檔上傳到 Youtube 供人瀏覽，約 66.7%的受訪者表達了反對此種自由使用的態度。在此，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對於著作權採取較為捍衛的態度並無法證立政府在著作權之管制上應該採用較為限縮或是嚴格的處罰手段，因為在此我們所探討的受訪者的規範態度的表現。這些表現所開啟的問題比可證明的主張多很多。管制手段的鬆緊涉及到的是法律管制作為行動的誘因與影響，這類問題無法僅從規範性態度的探尋得知，因為事實條件 (fact patterns) 在已遭忽略。在未探討對於處罰的或然率，比例性以及處罰本身的正當性的前提下，貿然用受訪者**

的規範性態度證立管制手段的鬆緊程度，處罰輕重，以及管制方式皆屬於過度推論與冒進。

從本次的調查中可以見到，「合理使用」作為一種法律觀念相當程度上仍未普及。例如受訪者中有 55.2% 沒有聽過合理使用的觀念。雖然有 44.8% 的受訪者有聽過，但是無法確定他們所認知的「合理使用」是一個法律觀念，或是一個日常生活的觀念。在這樣情形下可以見到，合理使用作為一種法律觀念的社會認知程度仍屬不高。然而，這並未意味著合理使用沒有功能，相反地調查顯示沒有聽過合理使用的受訪者，相較於有聽過合理使用的受訪者呈現對於著作權比較防衛性的態度。在相同問題下，未聽過合理使用的受訪者不同意的比例皆高於聽過合理使用的受訪者，這顯示合理使用作為一種法律上抗辯權利仍對於受訪者的規範性態度有所影響。然而這個影響是以何種方式以及如何進行的，仍需要進一步探討。

第六章 結論

本計劃是作為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整合型計劃的子計劃之一，探討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化（the legalization in everyday life），以「網路著作權」的爭議作為探尋領域，思考當一般民眾以網路作為溝通方式時，對於著作權相關爭議的法律觀念與法律意識究竟為何。在以「法律化」與「法意識」作為經驗研究的探尋主軸上，本計劃以網路著作權的爭議處理以及法律觀念的認知為核心概念，設計問卷，透過電話訪問進行具有法律意義的經驗資料積累與分析。

在本次的經驗研究中，發現了以下幾個結論並且挖掘具有進一步探究的理論觀點以及經驗探尋的領域。以下分點敘述之：

1. 電視/媒體仍然是受訪者中知悉法律處理網路著作權糾紛的重要管道。而實際上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在選擇糾紛解決方式時，較多以效率作為關鍵考量（處理速度等等）。而不具有著作權糾紛經驗的受訪者則以專業判斷（直接找律師或是認識法律的人）作為其選擇糾紛處理方式的理由。**在規範性理由的選擇上，實際經驗與態度探尋具有差異之處，因此在進行糾紛處理的制度設計需要納入「經驗態度」的差異，並且思考兩者之間的落差。**
2. 受訪者對於「認知法律」與「保障權益」的關係上呈現很大比例的正面肯定態度。因此，絕多數受訪者（89.5%，包含同意與非常同意）肯定在遇到網路著作權糾紛時，若明確知道有法律則可以保障其權益。**雖然尚未知析「認知法律」與「保障權益」之間的關係以及影響模式，但這為未來的法實證研究開啟了一個有趣的範疇：規範的顯名化（salient norms）對於權利觀念的認知影響。**
3. 在態度調查上，有趣的現象是，即便受訪者傾向會注意到「網站的著作權聲明」以及傾向閱讀「定型化網路著作權契約條款」，仍有相當比例（69.8%）的受訪者傾向或非常傾向，即便不同意契約條款仍會選擇安裝軟體。這個經驗發現至少有幾個關鍵問題可以作為後續探討：
 - a. 從法學理論觀點來看，在以尊重個人自由與主體的契約自由原則的規範性基礎上，如何理解這種定型化契約下的

「同意」，即便當事人不同意無法更改的契約條款。更根本的規範性問題是，要以哪一種觀念作為理解契約自由的「自由」以及何謂「同意」。

- b. 從定型化網路著作權契約的拘束效力的來源是否可以從傳統的契約理論（特別是私法自治，契約自由與自由意志）等基礎原則導出。
 - c. 從法實證研究的角度來看，是什麼因素造成規範性期待間的落差，一個是不同意契約條款內容的態度，另一個是同意即使不同意契約條款，仍會表示「同意」的態度。
4. 多數受訪者認為，違反著作權案件與一般民刑事案件不一樣，相對多數認為是違反行為本身的道德屬性有所差別。
 5. 對於「合理使用」的法律觀念的探尋而言，受訪者對於「合理使用」的態度上，呈現出較為防衛性的傾向。例如原著作權人「同意」仍然具有相當重要性，即便是屬於合理使用的事例時。
 6. 將「合理使用」的目的由「學術使用」轉而變成「盈利與非盈利」時，對於合理使用的抱持肯定態度的比例有明顯提升。至於可能屬於合理使用的事例，但是否得以「自由使用」仍然呈現出有趣的反差探尋結果。必須要注意的是**對於著作權採取較為捍衛的態度並無法證立政府在著作權之管制上應該採用較為限縮或是嚴格的處罰手段，因為在此我們所探討的受訪者的規範態度的表現。這些表現所開啟的問題比可證明的主張多很多。管制手段的鬆緊涉及到的是法律管制作為行動的誘因與影響，這類問題無法僅從規範性態度的探尋得知，因為事實條件 (fact patterns) 在已遭忽略。在未探討對於處罰的或然率，比例性以及處罰本身的正當性的前提下，貿然用受訪者的規範性態度證立管制手段的鬆緊程度，處罰輕重，以及管制方式皆屬於過度推論與冒進。**

除了上述的經驗研究的發現外，在理論框架的層次上本計劃更進一步提出「法律化」與「法意識」研究的銜接可能性。相較於之前的基礎研究與以經驗資料的積累為主要目的之研究，本次研究成果不僅在實證資料上之未來可運用

性更大，在進行實證資料的解釋模型，立論基礎，研究構面與操作行指標的貢獻上也更大。預期在不斷地實證資料的積累之下，「法律化」與「法意識」的實證研究更具有進一步的理論與經驗分析的發展潛能。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02/05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生活中的法律——問卷調查子計畫
	計畫主持人: 張嘉尹
	計畫編號: 99-2420-H-128-004-MY3 學門領域: 基礎法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張嘉尹		計畫編號：99-2420-H-128-004-MY3				計畫名稱：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實施計畫--生活中的法律——問卷調查子計畫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本計畫為以問卷調查(電訪)的方式，得到的統計資料與分析結果，將用以成為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內容之一。</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計畫是作為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整合型計畫的子計畫之一，本子計畫分為三年。第一年主要是針對法律化的基礎理論進行研究與探討，而第二年則是執行調查「家庭法制相關之法文化」。本報告為第三年之結案報告，第三年仍以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化（the legalization in everyday life）為問題意識，並具體以「網路著作權的爭議」作為調查領域，探究一般民眾以網路作為溝通方式時，對於著作權相關爭議的法律觀念與法律意識究竟為何。既為問卷調查子計畫，研究成果的主體為問卷調查的結果與統計分析，以符應本計畫的初衷，亦即建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因此報告的成果以統計資料以及分析報告為主。附帶的，由於本計畫以法律化以及法意識為探究的架構，因此準備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撰寫論文一篇。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在本計畫之前，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已經針對生活世界的法律化進行基礎理論的探討與分析。就基礎理論部分，本計畫可算是之前計畫的延伸與理論深化，並且進一步針對法律化的類型進行細部理論區分。關於法律化的基本類型本報告將在下文中說明。

然而，本計畫的研究主題與前幾次的計畫不一樣的地方是，本計畫所探討的研究領域為「網路世界」中的「著作權」。在法律領域的區分上，本計畫著重於著作權(copyright)的探討，或者更精確地說，著重著作權的爭議的處理方式與合理使用的觀念進行探討。從這個研究主題來看，雖然與第二期計畫之主題「旅遊」大相徑庭，然而探討的法律化的面向卻是更豐富。在旅遊計畫中的法律化的實證研究著重爭端解決機制，策略選擇與其背後的規範性理由。這個部分在本次計畫中亦有著重。有所差異的是，本計畫將法律化的主體面向亦納入實證研究的範圍，探討一般人對於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the idea of fair use)的認識與觀念，本計畫在這一點上更重視主體對於法律觀念的認識與態度，這對於

法律化過程中的法律制度設計特別具有意義。本計劃是作為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整合型計劃的子計劃之一，探討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化（the legalization in everyday life），以「網路著作權」的爭議作為探尋領域，思考當一般民眾以網路作為溝通方式時，對於著作權相關爭議的法律觀念與法律意識究竟為何。在以「法律化」與「法意識」作為經驗研究的探尋主軸上，本計劃以網路著作權的爭議處理以及法律觀念的認知為核心概念，設計問卷，透過電話訪問進行具有法律意義的經驗資料積累與分析。除了所獲得的統計資料外，在理論框架的層次上本計劃更進一步提出「法律化」與「法意識」研究的銜接可能性。相較於之前的基礎研究與以經驗資料的積累為主要目的之研究，本次研究成果不僅在實證資料上之未來可運用性更大，在進行實證資料的解釋模型，立論基礎，研究構面與操作行指標的貢獻上也更大。預期在不斷地實證資料的積累之下，「法律化」與「法意識」的實證研究更具有進一步的理論與經驗分析的發展潛能。